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134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\_110011342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113428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0011342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 
作業Q&A (含圖卡版) 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